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临时通知等方式于2020年3月3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本次会议拟聘任的相关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陈新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即自2020年3月30日起至2023年3月29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选举陈新民先生、李心湄女士、刘杰先生、由春燕女士、TANWEN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新民先生任主任委员。

选举TANWEN先生（独立董事）、周兵先生（独立董事）、由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TANWEN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周兵先生（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独立董事）、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杨德明先生（独立董事）、周兵先生（独立董事）、李心湄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德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即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石深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即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全体董事逐项表决，同意聘任由春燕女士、莫泽艺先生、曾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曾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即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徐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即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宗寿松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即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